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另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建 議 修 改 《 公 司 章 程 》 、 《 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
及
董 事 選 舉

中國石化謹定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4
III. 選舉董事	6
IV. 董事會建議	6
V. 年度股東大會	7
附錄一 — 擬任董事詳情	8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本次修訂」	指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石化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中國石化監事

「監事會」 指 中國石化監事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執行董事：

李春光
章建華
王志剛
戴厚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王天普
張耀倉
曹耀峰
劉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津
馬蔚華
蔣小明
閻焱
鮑國明

2015年3月20日

致股東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董事選舉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選舉董事而作出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次修訂及擬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1. 關於本次修訂

中國石化建議根據其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變化，並在原有《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框架上，結合中國石化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

(1) 中國石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0條第二款。

現第20條第二款：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16,721,086,804股，其中，境內上市A股股東持有91,207,648,204股，佔78.14%；境外H股股東持有25,513,438,600股，佔21.86%。

現建議修改為如下：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071,209,646股，其中，境內上市A股股東持有95,557,771,046股，佔78.93%；境外H股股東持有25,513,438,600股，佔21.07%。

(2) 中國石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3條。

現第23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721,086,804元。

現建議修改為如下：

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071,209,646元。

- (3) 中國石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29條第一款。

現第129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10名監事組成，包括6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4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現建議修改為如下：

監事會由7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 (4) 中國石化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第9條。

現第9條：

監事會由10名監事組成，包括6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4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現建議修改為如下：

監事會由7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3. 修改原因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30億元可轉債轉股新增了A股股份，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至121,071,209,646股，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本次修訂反映了更新的中國石化的股權結構。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中國石化監事會組成人數進行調整。

III. 選舉董事

中國石化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屆董事會任職期限為3年，本屆董事會將於2015年5月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委任需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表決通過，從委任當日起算。除獨立董事連續的任職期限最長為6年之外，退任董事具有再次參加選舉的資格。下列人員已被提名參加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成員選舉：

傅成玉	非執行董事
王天普	非執行董事
李春光	執行董事
章建華	執行董事
王志剛	執行董事
戴厚良	執行董事
劉運	非執行董事
張海潮	執行董事
焦方正	執行董事
蔣小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提名人選的具體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盡快尋找另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信息將以進一步公告及補充通知方式披露。

董事選舉將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舉行。

IV.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建議本次修訂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V. 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所載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於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以郵寄或傳真或親自送達方式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傳真號碼：(+86)10 5996 0386)；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15年3月2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63歲，傅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83年起先後在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阿莫科、雪佛龍、德士古、菲利普斯、殼牌和阿吉普等外國大石油公司的合資項目中任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12月起任美國菲利普斯公司國際石油(亞洲)公司副總裁兼西江開發項目總經理；1999年4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1999年9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作業官；2000年10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8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10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2010年9月，傅先生辭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任董事長職務；2011年4月，傅先生出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11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長。

王天普*，52歲，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經理；2001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總裁；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8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副董事長。

李春光#，59歲，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華北公司副經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2001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油品銷售事業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總裁。

章建華#，50歲，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王志剛[#]，57歲，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經理；2000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1年11月任寧夏回族自治區經貿委副主任、黨組副書記(掛職)；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6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7年1月兼任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4年9月兼任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戴厚良[#]，51歲。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7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8年4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7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兼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石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8月兼任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劉運^{*}，58歲。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9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12年5月兼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張海潮[#]，57歲。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總公司總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經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經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0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4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焦方正[#]，52歲。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經理兼總地質師；200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2001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蔣小明⁺，61歲，蔣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國際獨立董事，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託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聯合國職員退休基金副總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資本集團及英國投資銀行洛希爾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57歲，閻先生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碩士研究生畢業。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ATA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後在華盛頓世界銀行總部任經濟學家、美國著名的智庫哈德遜研究所任研究員、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任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國明⁺，63歲，鮑女士是教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2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教授；1997年11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1999年4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2004年7月起任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2010年2月起任審計署法規司正司級審計員；2010年7月起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女士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湯敏⁺，62歲，湯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國務院參事、友成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同時擔任北京啟明星辰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亞洲開發銀行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中國代表處首席經濟學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華代表處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副秘書長。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候選人若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中國石化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分別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一、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五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4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1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09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股(含稅)。

5. 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7.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8.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更換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9.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1.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9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14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2014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以累積投票方式議案：

12. 選舉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1 傅成玉；

12.02 王天普；

12.03 李春光；

12.04 章建華；

12.05 王志剛；

12.06 戴厚良；

12.07 劉運；

12.08 張海潮；及

12.09 焦方正。

13.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1 蔣小明；

13.02 閻焱；

13.03 鮑國明；及

13.04 湯敏。

其中議案9、10及11為特別決議議案。

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0日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 A 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 H 股股東最遲應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郵編：100728)，H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其他人員。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四)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 20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
- (五) 其他人員

三、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 A 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 166 號。
- (三) 中國石化 H 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 (四)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
郵遞區號：100728
聯繫電話：(+86)5996 0028
傳真號碼：(+86)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